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4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3
表决办法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会议规则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五、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会议议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其他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四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二、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独立董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商务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及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开始;
- (三) 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四) 宣读会议规则和表决办法;
- (五) 介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 (八) 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 (九)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表决票；
- (十一) 宣布表决结果；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并请出席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会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 销售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 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800 万元。其中：
 - (1) 受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委托进行科研开发等提供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2) 北方导航与导航集团签订了《部分业务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费用 800 万元，委托范围为固定资产管理类业务、股权管理类业务、日常运营类业务、集团公司交办或要求的其他工作。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含委托科研开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4. 出租资产取得的租金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租入资产支付的租金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5. 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额：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议案全文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共4位关联董事李海涛、胡小军、周静、陶立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

（1）本项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其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由交易机制决定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各项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产品销售和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

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明细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	军品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5,000,000,000.00	3,054,607,504.71	基本按照预计发生。
提供劳务	含受托科研开发、受托管理业务等	导航集团或其他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58,000,000.00	15,027,054.74	基本按照预计发生。
出租资产	设备等	导航集团或其他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000,000.00	0	租赁业务发生了变化。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含委托科研开发)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	2,800,000,000.00	2,379,935,828.73	基本按照预计发生。
租入资产	设备、软件、建筑物等	导航集团或其他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0,000,000.00	1,946,478.47	基本按照预计发生。
日存款额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763,619,016.72	基本按照预计发生。

贷款余额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0	严控贷款规模
------	---	------------	----------------	---	--------

注:上述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经审
计数据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和类别

预计 2026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 销售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2. 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不超过 5800 万元。其中:

(1) 受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委托进行科研开发等提供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北方导航与导航集团签订了《部分业务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 委托费用 800 万元, 委托范围为固定资产管理类业务、股权管理类业务、日常运营类业务、集团公司交办或要求的其他工作。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含委托科研开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4. 出租资产取得的租金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租入资产支付的租金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5. 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额: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具体如下表: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	-----	------------	------------	--------------------------	------------	------------------

						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4,500,000,000.00	95%	3,054,607,504.71	93%	根据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
提供劳务	导航集团或其他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58,000,000.00	40%	15,027,054.74	37%	根据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
出租资产	导航集团或其他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000,000.00	100%	0	0%	根据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含委托科研开发)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	2,500,000,000.00	60%	2,379,935,828.73	57%	根据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
租入资产	导航集团或其他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0,000,000.00	80%	1,946,478.47	62%	根据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
日存款额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95%	763,619,016.72	95%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进行了调整。
贷款余额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	0	0%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进行了调整。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持续性军品业务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

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资产租赁业务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存贷款业务的关联方为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

上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63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军工财务银行存款 272.68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7 亿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14.20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7.72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5.93 亿元。

3.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

注册资本：6846.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9,311 万元、负债总额 533,353 万元、净资产 395,958 万元、营业收入 332,725 万元、净利润 14,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3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系统内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兵器集团控制。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

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公司的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致力于围绕制导与控制、AI目标自主识别、光电探测与导引、先进材料应用、智能制造、综合热管理、集群组网通信、智能化集成化连接8个专业技术体系，发展导航与控制、军事通信和智能集成连接3个产业生态。由于行业技术和安全要求，公司部分军品业务的市场参与者是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航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在采购、销售、以受托管理业务等方式提供劳务、资产租赁、日常结算等业务领域将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制导控制系统、导航控制系统的总装调试、仿真检测，探测控制系统设计、总装调试、检测，环控系统设计、总装调试、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和能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及控股股东导航集团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含受托科研开发、受托管理业务)，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劳务或受托进行科研开发、受托管理业务等；

2.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含委托科研开发)，主要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接受相关的劳

务，或对相关产品进行委托科研开发等。

3.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及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入或出租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设备、软件等。

4.在兵器集团的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业务和存贷款业务。

（二）定价政策

1.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公司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相关规定，协助总体单位参与订购方的竞争性采购议价，并接受订购方审价机构的成本审核。公司军品定价依据是根据批复的合同总价，开展市场化议价后确定。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资产租赁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资产原值、折旧、摊销、资金成本等合理因素定价。

6.接受导航集团委托管理其部分业务收取的劳务费，双方依据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确定，并综合了导航集团委托业务的工作量、需要配备人员的人工成本、耗用的管理资源及为处理相关业务近三年发生的平均费用等相关因素。

7.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品领域，由于资质、行业管理、计划性强等原因，使得公司配套业务具有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引发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增加了公司盈利。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及关联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执行、监督等环节，落实责任，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议案二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本议案全文刊载于2025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其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按照监管要求的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账户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向财务部门提供月度资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为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合规性审核部门，负责审核项目支出与董事会计划的相符性。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在公司既定业务管理流程的基础上，由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审批表》的要求填报具体事项，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支付；

（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按照经审批同意的募集资金支出申请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款项；

(七)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台帐，统计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组织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提交决策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并准备议案基础资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主责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提

出现金管理的方案,论证现金管理的品种、期限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准备董事会决策程序所需基础资料,经公司决策后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并配合证券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管理过程的合规性。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责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提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论证补充的金额、期限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准备董事会决策程序所需基础资料，经决策后实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并配合证券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管理过程的合规性。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 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责部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的确认、用途的论证并准备公司决策程序所需基础资料，并在决策后负责实施，确保使用过程的合规性。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监会、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

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管部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变更的论证、决策基础资料的准备、变更后项目的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

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该核查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门编制上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公司投资项目

目管理部门的主管领导审阅后，交证券事务部门根据监管要求报监管部门，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保荐机构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募集资金支出审批表

申请日期:		编号: xx	项目	xx 年-xx 号
募集项目名称: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用途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或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用途明细:				
本次申请的决策依据:			申请金额(元):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根据建设计划, 经与项目立项文件核对, 支出符合已经决策的建设内容, 同意支付。 签字: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财务部门意见	签字:			
申请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财务总监意见	签字:			

总经理意见	签字：
董事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单由财务部门留存原件，投资管理部门及申请部门留存复印件。	